

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粮食局 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2〕2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做好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农发函〔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粮食烘干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武农〔2022〕18号）和《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黄陂区粮食烘干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陂农发〔2022〕43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提升我区粮食生产机械化烘干能力，助农减损增收，保障粮食安全，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粮食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确保粮食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烘干能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建设，完善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环节，提高全区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带动农业产业发展。

二、发展目标

通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的粮食烘干服务体系，带动农业产业发展，提升我区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能力。黄陂区拟从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中心建设补助资金270万元、与省级粮食烘干提升1000元/吨补贴资金配套，支持建设6-7个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中心，每个粮食烘干中心新建3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45吨及以上，或新建2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60吨及以上，烘干服务面积4500亩以上。建成验收合格的粮食烘干中心，每家项目奖补不超过45万元。

三、建设原则

（一）先建后补原则。项目按照程序申报获批立项后，项目实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各项指标、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享受财政奖补政策。

（二）公平公开原则。黄陂区2023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入库申报指南、项目建设要求、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结果、项目验收结果和奖补政策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自愿参与原则。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结合生产实际，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将按照程序开展项目评审立项。

四、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单位为黄陂区范围内具备下列建设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①具备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②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③有良好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④能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⑤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支持项目建设。

五、申报条件

（一）新建烘干能力

项目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 6-7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粮食烘干中心 6-7 个，满足本区域粮食烘干的需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黄陂区范围内具备下列建设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①具备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②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③有良好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④能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⑤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支持项目建设。

2、年度粮食生产面积在 500 亩以上。

3、新建 3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45 吨及以上，或新建 2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60 吨及以上，烘干服务面积 4500 亩以上的粮食烘干中心，项目建设总投资金

额中自筹资金必须大于项目奖补资金 45 万元（不含购机补贴）。

4、往年没有享受过此类项目建设奖补政策。

（二）项目补贴范围、原则及标准

1. 补贴范围：资金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建设，每家新建 3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45 吨及以上，或新建 2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60 吨及以上，烘干服务面积 4500 亩以上的粮食烘干中心。

2. 补贴原则：总额控制、以奖代补、先建后补。

3. 补贴标准：根据审计结论和验收结果兑现奖补政策，每个粮食烘干项目建设奖补资金不超过建设总投资的 50%，每家奖补资金不超过 45 万元。

六、项目评审

此次项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进行储备和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纳入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库。年度扶持项目从项目库中提取，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排序，结合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出奖补项目建议，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七、项目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机管理科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资料审

核把关，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将项目验收结果在区政府网上公示 7 天。

（一）验收程序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项目批复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竣工总结、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决算书、项目投资资金(材料、设备购置等)票据、建设情况相关图片、财务审计报告等。区农业农村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分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验、评议打分四个环节进行。

（二）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专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合同票据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分，并出具验收结论。

（三）资金拨付

项目验收结果网上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奖补资金按程序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八、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粮食烘干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区粮食烘干发展，提升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突出积极的政策引领作用：

（一）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加强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

食烘干)项目管理,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机管理科要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二)保障资金投入。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要严格按照农业项目管理程序,对项目要求、立项标准、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等进行审查,保障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果。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保持对粮食烘干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粮食烘干体系,补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短板,全面提升我区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 附件: 1. 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
项目立项评审细则
3. 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
项目立项评分表
4. 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
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粮食局 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2〕2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做好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农发函〔2022〕2号）文件要求，拟从黄陂区 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资金 270 万元、与省级粮食烘干提升 1000 元/吨补贴资金配套，支持建设 6-7 个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中心。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建设，补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短板，提高全区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区农业农村局拟建立粮食烘干项目库，通过竞争性立项予以补贴支持。现就项目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项目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 6-7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粮食烘干中心 6-7 个，满足本区域粮食烘干的需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黄陂区范围内具备下列建设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①具备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

服务两年以上；②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③有良好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④能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⑤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支持项目建设。

2. 年度粮食生产面积在 500 亩以上。

3. 新建 3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45 吨及以上，或新建 2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60 吨及以上，烘干服务面积 4500 亩以上的粮食烘干中心；自筹资金必须大于项目奖补资金 45 万元。

4. 往年没有享受过此类项目建设奖补政策。

二、项目补贴范围、原则及标准

1. 补贴范围：资金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建设，新建 3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45 吨及以上，或新建 2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60 吨及以上，烘干服务面积 4500 亩以上的粮食烘干中心。

2. 补贴原则：总额控制、以奖代补、先建后补。

3. 补贴标准：根据审计结论和验收结果兑现奖补政策，每个粮食烘干建设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建设总投资的 50%；新建 3 组粮食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45 吨及以上，或新建 2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60 吨及以上的烘干中心，每家奖补不超过 45 万元。

三、项目评审

1. 项目申报单位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书（一式五份），自本项目申报指南网上公布之日起两周内交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机管理科。

2. 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纳入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库。

3. 年度扶持项目从项目库中提取，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排序，结合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出扶持项目建议，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此次项目征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好中选优”原则进行储备和评审，请各申报单位务必认真对待，积极筹备。

四、项目申报书格式

粮食烘干项目申报书（提纲）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一、项目建设条件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申报表见附表

二、立项理由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三) 存在问题及对策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投资概算

四、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

(一) 技术措施

(二) 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地点、规模及实施计划

六、预期效益

(一) 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三) 生态效益

七、投资概算表及说明

重点说明项目资金的构成、使用方案和财政补助资金的用途。

附表

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申报表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期限	
	受益面积（亩）		受益农户数	
	项目总投资			
	资金筹措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投入（万元）				
项目单位简介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实施 计划	
项目 预期 效益 分析	
项目 单位 意见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街乡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业务科室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提交的《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所申报的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黄陂区2023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 立项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区粮食烘干发展，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建设，完善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环节，提高全区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区农业农村局拟建立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库，通过竞争性立项予以补贴支持。现确定项目立项评审细则如下：

一、项目申报基础条件（40分）

（一）申报主体（20分）。项目申报单位为黄陂区范围内具备下列建设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①具备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②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③有良好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④能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⑤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支持项目建设。街乡政府不支持建设的不得分。

（二）产业基础（15分）。申报主体年度粮食生产面积500亩以上，得15分；每减少10%得分依次减10%，扣完为止。

（三）产业扶持（5分）。项目申报主体有符合条件的项

目建设用地，并得到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得 5 分。

二、项目申报具体内容（60 分）

（四）申报材料（10 分）。项目申报单位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书（一式五份），各项申报材料完整、真实，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每缺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五）项目实施方案（10 分）。建设内容、指标合理可行，得 5 分；技术方案明确，得 5 分。

（六）投资概算（15 分）。工程造价合理 5 分；自筹资金超过奖补资金 5 分；资金使用明细科学合理 5 分。

（七）保障措施（10 分）。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10 分。

（八）效益评价（15 分）。经济效益明显 5 分；社会效益显著 5 分；生态环境改善 5 分。

三、项目申报立项要求

（九）总体评价。该项目总分值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同时按照资金总量和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高的优先立项。

（十）总量控制。本项目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筛选 6-7 家新建粮食烘干中心立项。每家新建 3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45 吨及以上，或新建 2 组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日烘干能力 60 吨及以上，年烘干服务面积 4500 亩以上的粮食烘干中心，每家奖补不超过 45 万元。

附件 3

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 立项评分表

申报单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1	申报主体资格：项目申报单位为黄陂区范围内具备下列建设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①具备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②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③有良好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④能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⑤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支持项目建设。街乡政府不支持建设的不得分。	20	
2	产业基础：申报主体年度粮食生产面积 500 亩以上，得 15 分；每减少 10%得分依次减 10%，扣完为止。	15	
3	产业扶持：项目申报主体有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用地，并得到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得 5 分。	5	
4	申报材料评价：申报材料完整、真实 10 分，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每缺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10	
5	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指标合理可行 5 分；技术方案明确 5 分。	10	
6	项目投资概算：工程造价合理 5 分；自筹资金超过项目奖补资金得 5 分；资金使用明细科学合理 5 分。	15	
7	保障措施：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10 分。	10	
8	效益评价：经济效益明显 5 分；社会效益显著 5 分；生态环境改善 5 分。	15	
	合 计	100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黄陂区 2023 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实施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0		
	其中：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270		
年度目标	黄陂区新建 6-7 个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中心，奖补资金 270 万元。新增粮食烘干能力 270 吨/日及以上，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 粮食烘干中心	6-7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综合机械化水平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提高 1 个百分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